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且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超过六年；同意提名郭为先生、林杨先生、周一兵先生、高源先生、盛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朱 海

杨晓樱

2015年12月14日